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鄧宇捷
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yjteng713@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8020019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國內公費A型肝炎疫苗實施對象將自本(108)年4月8日起擴及國小六年級以下(含)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請參閱接種作業原則(附件1)轉知貴會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承「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支持政府預防接種政策，提出捐贈A型肝炎疫苗提供幼兒接種十年計畫，於106-109年捐贈140萬劑疫苗，該項疫苗自107年起提供106年以後出生滿12個月以上幼兒常規接種2劑。為使受贈疫苗發揮最大運用效益，並考量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自費接種A肝疫苗之比率較低，故優先提供照顧擴增該項疫苗接種實施對象。

二、旨揭接種作業原則摘述如下：

(一)實施期間：自108年4月8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屆時視執行進度及疫苗使用情形評估是否延長。

(二)擴增對象：國小六年級以下(含)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

(三)接種劑次與間隔：未曾接種A型肝炎疫苗者提供2劑疫苗接種，已接種1劑者提供第2劑疫苗接續完成；第1、2劑至少間隔6個月以上。本項疫苗為不活化疫苗，可



裝

訂

線

與其他活性減毒或不活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四)攜帶證件：兒童健康手冊、健保IC卡及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另在學之國小六年級學童倘為95年9月2日以前出生，則請其提供在學文件，以利辨識。

(五)接種費用：比照幼兒常規疫苗接種，疫苗免費，處置費由本署補助執行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每劑100元，合約院所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但掛號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得依據各縣市所訂收費標準酌收。

(六)疫苗之運送、儲存、使用管理與毀損處理及接種工作、接種資料記錄與資訊系統登錄暨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事件之通報與因應等事宜，同現行幼兒A型肝炎疫苗常規接種作業規範。

(七)因應本項疫苗擴增實施對象政策所需之宣導海報及空白補充黃卡(附件2、3)由本部疾病管制署完成印製後交付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轄內合約院所宣導使用。

三、檢附本作業相關問答集如附件4，請貴會周知所屬會員參酌運用。

正本：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小兒消化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抄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電子交換：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郵寄：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小兒消化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人工傳遞：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裝

訂



線